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包建国：

本院执行河南天郡置业有限公司与包建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2）豫 0403 执 1551 号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你（1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；（2）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（3）负担案件执行费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2）豫 0403 执 1551 号报告财产令，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逾期不报告，或者虚假报告，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2）豫 0403 执 1551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解除河南天郡置业有限公司与包建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（合同备案编号：第 410400202012280102）注销备案登记手续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2）豫 0403 执 1551 号结案通知书：经本院立案执行，现已强制执行完毕。至此，向本院申请执行的（2021）豫 0403 民初 5298 号民事调解书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